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规〔2026〕6号

关于修订《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我局对《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》（沪绿容规〔2025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本次修订未涉及《办法》实体内容，仅涉及上位法律失效后引用的法律依据调整，将《办法》第一条中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现将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：

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

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

为规范本市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运营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及其附属、配套设施的运营监管成效，确保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计量准确、按类处理、环境友好、高效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含义

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及其附属、配套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。

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相关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职责分工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(以下简称：市绿化市容局)是本市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及其附属、配套设施运营监管的主管部门。

市绿化市容局所属的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(以下简称：市分类中心)负责本市生活垃圾转运、

处置设施及其附属、配套设施运营监管的具体事务。市分类中心负责市属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及其附属、配套设施（以下简称：市属设施）运营的日常监管，并对其余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及其附属、配套设施的运营监管开展指导和监督。

各区绿化市容局(以下简称：区绿化市容局)负责区属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及其附属、配套设施（以下简称：区属设施）运营的日常监管，以及对街镇所属设施的运营监管开展指导与监督。

设施运营单位作为设施运行的责任主体，应按照规定履行运营责任，负责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，提高设施的综合效益。

第四条 监管措施

各级绿化市容部门（以下简称：监管单位），按照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分工，并作为本市相应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责任主体，在日常监管中应采取下列监管措施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必要的监管体系、监管制度和 workflows，对转运、处置设施运营情况实施监管。

（二）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、专项检查与专业监测（检测、监审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监管例会，传达、布置和执行上级及监管单位工作要求，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整

改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。

第五条 监管评价

监管单位按照管辖分工，对于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转运、处置设施运营情况，应至少每半年出具监管报告。

市绿化市容局将各区绿化市容局的监管工作，纳入工作评估评价。

第六条 监管事项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，针对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运营活动的监管内容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称重计量。针对各设施的称重计量器具技术性能、适用状态、计量数据等项目进行监管，实时反映进场生活垃圾，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、渗滤液、沼液，协同处置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、一般工业固废、污泥等废弃物的流量流向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。

（二）运营效率。针对各设施的运营任务和时长、运行参数指标、运营工艺流程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、应对应急突发状况等项目进行监管，确保设施高效、稳定运行。

（三）环境效果。针对各设施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管，确保设施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。

（四）经济效益。针对各设施的经济消耗、能源消耗控制、直接或间接产出的有价值物数量、品质等项目进行监管，确保设施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的价值空间。

（五）社会效应。针对各设施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、主要参数指标公示、公众开放、信访处理、承担社会责任等项目进行监管，实现设施社会效应与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。

第七条 称重计量监管

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的计量监管遵循分类计量、分级管理原则，按照“一车（箱）、一牌、一品类、一任务”，并使用车辆号牌、箱体编号作为电子身份认证，推进防拆卸身份标识管理，实现计量数据自动采集、实时上传至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。

（一）计量设施设备

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，必须安装满足双向（进场、出场）计量要求的固定式自动计量装置。

（二）计量服务单位

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计量的日常运行操作，应由专业的计量服务单位承担。计量服务单位应确保系统运行稳定、传输及时准确、数据保存安全。

（三）计量数据

所有计量装置设备产生的计量数据均采用统一接口，实时上传至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全市生活垃圾计量数据由市绿化市容局统一对外发布。

（四）计量管理

市分类中心应当将进场车辆号牌、箱体编号、防拆卸身份标识等信息纳入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，明确车辆性质、垃圾类型、进出转运、处置设施的任务，对车辆号牌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、暂停、变更、注销等全流程管控。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进入本区转运、处置设施进场车辆号牌等相关信息的暂停、注销工作。监管单位做好对进入转运、处置设施的其他类型作业车辆资料的检查工作。

区绿化市容部门将需要进入转运、处置设施的应急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的物流申请报市分类中心初审、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后，由市分类中心录入相关信息。

所有经过计量装置的车辆按照称重计量作业规范进行过磅。

第八条 运营效率监管

监管单位应督促运营单位提升转运、处置设施的运营效率，促进各设施安全、规范运行，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依法取得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，合法、守法运行。

（二）规范使用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及附属设备，做好相应设施（设备）的维护、保养，确保设施（设备）运行良好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接收生活垃圾，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，确保生活垃圾及时高效转运、处置。

（四）依据国家、本市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和整改要求，制定并实施相应的专项方案或整改方案，确保有关监管单位要求贯彻落实到位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监管单位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种类，开展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工作。接收协议约定外的固体废弃物时，应当征询相应绿化市容部门意见。

（六）按要求填写、填报运营报告和报表，并保证相关报告、报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七）在设施主体工程改建，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等项目或运营现状发生重大改变时，及时做好事前报告工作。

第九条 环境效果监管

监管单位应督促运营单位提升设施运营环境效果，促进设施稳定、高效运行，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频次开展水体、大气、噪声、土壤和灰（渣）等污染物排放的检测、监测工作，相应结果做好存档备查。检测监测流程规范，污染物排放达标。

（二）转运、处置过程中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设施内部与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。优化作业流程，合理安排生活垃圾转运车辆的进场时段与运输路线，减少对周边环境

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。

（三）按照转运、处置能力配备作业车辆清洗设备，制定车辆冲洗和车容车貌自检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确保进出场车辆车容车貌整洁。

（四）编制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，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监管单位调查。

（五）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，及时准确标记运行工况和自动监测异常情况，并将异常情况说明报送监管部门，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校准和调整，确保在线数据正常稳定。

（六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记录和保存环保、检测、监测等报表报告。

第十条 经济效益监管

监管单位应将运营成本与设施运行时长、运行负荷、直接或间接产出的有价值物数量、品质和能耗等因素进行比对分析，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等工作，指导运营单位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提高设施运行效率。

第十一条 社会效应监管

监管单位应督促运营单位提升设施运营的社会效应，扩大设施在社会层面的正面影响力，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在设施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众显示屏，显示设施运营情况。按照国家及本市要求公示的污染物项目，及时公布公示，确保公示项目数据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制定并落实公众开放制度，定期向公众开放，接受公众参观，确保公众开放频次、效果达到要求。

（三）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并严格执行落实。加强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、现场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全程管控，积极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，及时报告并配合监管单位调查。

（四）制定并落实规范化、标准化的投诉信访处理制度，建立及时响应和反馈机制，妥善处理涉及本设施的投诉信访举报件，保证投诉信访处理质量和效率。

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建设

监管单位应健全完善信息化智能监管平台，将转运、处置设施信息系统、在线监测系统接入上海市垃圾分类综合监管平台，逐步实现转运、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工作的“一网统管”建设，提高运营监管的智能化、现代化水平。

信息系统、在线监测系统作为转运、处置设施的配套设施设备，监管单位应明确系统建设及运维的主体责任，确保系统稳定运行。

第十三条 监管人员的管理

监管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，做好监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监管人员应具备与设施运营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监管能力，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。

（二）监管人员应出示工作证件，注重仪容仪表，使用文明用语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监管人员不得擅自向外界和被检查单位透露未经公开的评价结果，尊重和保护被检查单位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保守被检查单位秘密。

（四）监管人员应当定期轮岗。

（五）监管人员有监管不力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等情况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实施时间

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